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0-047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967,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264,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11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69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2,24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935万股。

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870万股。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上市流通股份为4,480万股，扣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162,64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新明、王红艳和法人股东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

不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海名、周树权、郑品强、赵泽良、李贵刚、马先军、赖寒、彭商志、陈德、张永亮、李亚峰、张永忠、廖芙惠、刘颢、赖坤明、曾祥轩、赵永亮、邓永华、陈新碧、赵刚、桂乾刚、徐鉴、杜洪、李超、蒲鸿、曾晨东、郑舸、赵于毅、蒲虹斌、王晓英、陈程、陈军、傅旭辉、康天跃、黎云中、罗仁波、饶朝林、宋卫、田永康、王强、王再全、魏平、杨再军、曾勇、赵磊、郭俊辉、莫晓刚、刁海雷、蒋庆49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因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除需遵守前款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总计转让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不全部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承诺：九鼎投资购买的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六个月前已发行的1,6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前述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48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3,200,000股公司股份，以及在该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份，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詹友林、陈定顺、陈敏英、杜俊中、段世铭、李尧、罗文嫚、龙彬、秦嗣芬、陈英、谭倩、徐叶、许文蓉、谢雪茂、杨成福、于钦、李琳、王敏、郑永秀、秦岭、张连鱼、陈骞、钟小玲、刘玉珍、周晓萍、毛蓉开、陈瑶、陈恳、

胡雪辉、高传蓉、阿牛日格、刘浩、张玉生、张林凤34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因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除需遵守前款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王新明、郑舸、曾晨东、赖寒、周树权、赵泽良、陈德、刁海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共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所做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九鼎投资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因本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本公司新增股份，除需遵守前款外，九鼎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要求，公司法人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比招股说明书中更为严格的上市公告书中的限售承诺。

除此以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967,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264,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4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王新明	24,966,412	0	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60,000	0	0	
3	王红艳	16,419,000	0	0	
4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80,000	3,680,000	3,680,000	
5	陈 瑶	5,460,000	3,060,000	3,060,000	质押股份 240 万股
6	张连鱼	4,550,000	4,025,000	4,025,000	
7	王海名	3,979,300	1,989,650	1,989,650	
8	刘 颢	2,210,002	1,105,001	1,105,001	
9	赖坤明	2,074,800	1,037,400	1,037,400	
10	秦 岭	1,950,000	1,725,000	1,725,000	
11	詹友林	1,560,000	1,380,000	1,380,000	
12	赵于毅	1,456,000	728,000	728,000	
13	赖 寒	1,406,600	703,300	351,650	董事
14	郑 舸	1,349,250	674,625	337,313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	赵 刚	1,326,000	663,000	663,000	
16	蒲虹斌	1,326,000	663,000	663,000	
17	李亚峰	1,314,300	657,150	657,150	
18	曾晨东	1,300,000	650,000	325,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	李贵刚	1,300,000	650,000	650,000	
20	王晓英	1,212,900	606,450	606,450	
21	周树权	1,115,400	557,700	278,850	董事
22	赵泽良	1,068,600	534,300	267,150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3	李 超	900,900	450,450	450,450	
24	郑品强	884,000	442,000	442,000	
25	马先军	858,000	429,000	429,000	
26	黎云中	788,866	394,433	394,433	
27	张永忠	780,000	390,000	390,000	
28	张永亮	780,000	390,000	390,000	
29	陈 悬	780,000	690,000	690,000	

30	王 强	728,000	364,000	364,000	
31	杜 洪	709,800	354,900	354,900	
32	张玉生	650,000	575,000	575,000	
33	曾祥轩	650,000	325,000	325,000	
34	胡雪辉	650,000	575,000	575,000	
35	陈新碧	650,000	325,000	325,000	
36	彭商志	608,400	304,200	304,200	
37	杨再军	552,502	276,251	276,251	
38	邓永华	527,800	263,900	263,900	
39	陈 德	520,000	260,000	130,000	监事会主席
40	桂乾刚	499,200	249,600	249,600	
41	赵永亮	468,000	234,000	234,000	
42	龙 彬	468,000	414,000	414,000	
43	郭俊辉	468,000	234,000	234,000	
44	陈 英	410,340	362,993	362,993	
45	钟小玲	390,000	345,000	345,000	
46	刘玉珍	390,000	345,000	345,000	
47	廖芙惠	390,000	195,000	195,000	
48	段世铭	390,000	345,000	345,000	
49	陈敏英	390,000	345,000	345,000	
50	许文蓉	376,350	332,925	332,925	
51	谢雪茂	376,350	332,925	332,925	
52	秦嗣芬	376,350	332,925	332,925	
53	刘 浩	376,350	332,925	332,925	
54	罗仁波	365,962	182,981	182,981	
55	陈定顺	354,544	313,635	313,635	
56	陈 军	354,544	177,272	177,272	
57	李 琳	280,468	248,106	248,106	
58	徐 鉴	261,300	130,650	130,650	
59	张林凤	260,000	230,000	230,000	
60	杨成福	260,000	230,000	230,000	
61	宋 卫	260,000	130,000	130,000	
62	陈 骞	260,000	230,000	230,000	
63	郑永秀	257,400	227,700	227,700	
64	罗文嫚	234,000	207,000	207,000	
65	李 尧	234,000	207,000	207,000	
66	于 钦	214,500	189,750	189,750	
67	杜俊中	214,500	189,750	189,750	
68	饶朝林	205,400	102,700	102,700	
69	周晓萍	195,000	172,500	172,500	
70	高传蓉	195,000	172,500	172,500	
71	陈 程	195,000	97,500	97,500	
72	赵 磊	156,000	78,000	78,000	

73	田永康	156,000	78,000	78,000	
74	毛蓉开	156,000	138,000	138,000	
75	阿牛日格	156,000	138,000	138,000	
76	徐叶	130,000	115,000	115,000	
77	王再全	130,000	65,000	65,000	
78	王敏	130,000	115,000	115,000	
79	蒲鸿	130,000	65,000	65,000	
80	莫晓刚	130,000	65,000	65,000	
81	康天跃	130,000	65,000	65,000	
82	魏平	127,530	63,765	63,765	
83	曾勇	122,080	61,040	61,040	
84	谭倩	117,000	103,500	103,500	
85	蒋庆	52,000	26,000	26,000	
86	傅旭辉	52,000	26,000	26,000	
87	刁海雷	52,000	26,000	13,0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33,900,000	40,967,352	39,264,390	-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股东王新明、王红艳和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2)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海名、周树权、郑品强、赵泽良、李贵刚、马先军、赖寒、彭商志、陈德、张永亮、李亚峰、张永忠、廖芙惠、刘颢、赖坤明、曾祥轩、赵永亮、邓永华、陈新碧、赵刚、桂乾刚、徐鉴、杜洪、李超、蒲鸿、曾晨东、郑舸、赵于毅、蒲虹斌、王晓英、陈程、陈军、傅旭辉、康天跃、黎云中、罗仁波、饶朝林、宋卫、田永康、王强、王再全、魏平、杨再军、曾勇、赵磊、郭俊辉、莫晓刚、刁海雷、蒋庆49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因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总计转让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不全部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承诺以上股东解限50%。

(3) 法人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九鼎投资购买的在中国证监

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六个月前已发行的1,6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前述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48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3,200,000股公司股份，以及在该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份，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根据以上承诺，该法人股东本次可解限数量为：a、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六个月前购买的公司新增股份1,600,000股于2010年11月1日全部解限；b、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480,000股于2010年11月1日解限50%；c、其余部分全部继续锁定；因公司2010年6月1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该法人股东本次合计解限数为3,680,000股。

(4) 自然人股东詹友林、陈定顺、陈敏英、杜俊中、段世铭、李尧、罗文嫚、龙彬、秦嗣芬、陈英、谭倩、徐叶、许文蓉、谢雪茂、杨成福、于钦、李琳、王敏、郑永秀、秦岭、张连鱼、陈骞、钟小玲、刘玉珍、周晓萍、毛蓉开、陈瑶、陈恳、胡雪辉、高传蓉、阿牛日格、刘浩、张玉生、张林凤34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因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承诺，以上股东除因递交申请材料前六个月内因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50%，其余股份全部解限；另：陈瑶因质押240万股未到期，故本次解限数须相应扣除其质押股数。

(5) 根据公司股东王新明、郑舸、曾晨东、赵泽良、赖寒、周树权、陈德、刁海雷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其持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25%，并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900,000	1,702,962	40,967,352	94,635,6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3,900,000		40,967,352	92,932,6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240,000		3,680,000	28,56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660,000		37,288,352	64,371,6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702,962		1,702,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0,000	39,264,390		84,064,39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8,700,000			178,7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